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荣联科技”）因股东筹划股份转让、表决权委托事宜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1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

2021年1月15日，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经达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东辉、吴敏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、《债务置换协议》，与公司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、《资金支持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荣联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642）自2021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